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6〕3号

关于召开贵州师范大学第五届教代会暨第八届 工代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经校党委研究，定于2016年3月11—12日召开贵州师范大学第五届教代会暨第八届工代会第四次会议，会期一天半。为确保会议顺利召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学校工作报告。
- （二）审议学校工会工作报告（书面）。
- （三）审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书面）。
- （四）听取2015年提案落实情况及2016年提案征集审查情况的说明。
- （五）选举校工会主席。
- （六）对非教学单位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进行年度述职测评。
- （七）讨论《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管

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八）其他。

二、代表团组成及召集人

校党委书记韩卉、校长李建军机动参加分团讨论。

代表一团（23人）

召集人：黄葵 李义波

代表：谢晓尧 蒲芝权 黄葵 李义波 唐昆雄
熊康宁 尚源 戴鸣 甘莉萍 文建明
曾春花 陶鲤华 伍岳 谢刚 李琼敏
王增刚 彭波 代刚 李芳 刘静
张淳 吴茵 王惠

联络员：刘朋涛

讨论地点：离退休处会议室

代表二团（23人）

召集人：杨建原 陈椽

代表：刘肇军 伍鹏程 杨建原 陈椽 陈云坤
巴建伟 裴筠 姜红 易闻晓 潘弘
曾雪轶 安裕伦 刘群 周瑞雪 马亚芹
黄小燕 何宇峰 徐咏 吴金平 蒲红斌
张寒蕾 陶满星 姜萍

联络员：李正军

讨论地点：教育科学学院会议室

代表三团（23人）

召集人：尹毅 游泰杰

代 表：蔡永生 尹 毅 游泰杰 杨 柳 陈辉林
刘志杰 张伟云 杜 健 朱伟华 张仁津
邓 宏 覃莉鹃 汪 洋 向文昌 徐 敏
但冰洁 廖莉玲 周 江 梅再美 梁希宁
杨中兵 李 萍 李 湮

联络员：袁华高

讨论地点：图书馆会议室

代表四团（22 人）

召集人：刘朝碧 胡高荣

代 表：徐晓光 刘朝碧 胡高荣 彭 洁 罗 税
刘 卫 姚 鑫 吴 初 丁 敏 李俊扬
江明生 袁凤琴 翁庆北 周德全 刘丽娜
龙 英 刘 军 王其寓 杨建军 汪永江
李兴未 刘可文

联络员：王少坤

讨论地点：田家炳教育书院三楼 2 会议室

代表五团（21 人）

召集人：杨文武 宇 燕

代 表：赵守盈 邹克扬 杨文武 宇 燕 路言莉
刘 瑾 全学军 冯海涛 汪莉栋 张才良
袁仁书 朱 玲 蒋 勇 杨 红 唐翠芳
陈世国 程 琥 胡晓红 沈 岚 刘 媛
陈 悦

联络员：周 承

讨论地点：统战部会议室

代表六团 (23 人)

召集人：马玉平 田 军

代 表：乙 引 马玉平 田 军 罗永祥 杜 芸
裴 静 陈 卓 吕 萍 潘 运 陈晓娟
蒋启燕 刘万松 支崇远 孙鹏祥 吴夏平
彭红阳 李 波 陈永红 石 峰 樊金华
江 滔 胡明军 陈红生

联络员：张仁银

讨论地点：外国语学院会议室

代表七团 (23 人)

召集人：杨 芳 胡圣波

代 表：银熙惠 杨 芳 胡圣波 杨 泉 汤 跃
王红瑛 罗 充 骆传武 向科永 欧阳恩良
陈晓红 刘定芬 湛 芬 王 蕾 张凌云
植凤英 曹永峰 李旭东 段建新 刘 力
郑 宇 张 楠 马正江

联络员：肖 波

讨论地点：历史与政治学院会议室

代表八团 (23 人)

召集人：戴雪梅 刘应猛

代 表：唐本文 戴雪梅 刘应猛 余举学 吴文先
高林莉 崔庆鹤 李红军 黄威蓉 芦 晓
宋婷竹 熊启川 曹 蔚 徐卫平 吴晓秋

南 冰 张冰心 和 蔚 徐勇前 李丽华
王丽萍 靳新华 张红玉

联络员：宋小文

讨论地点：后勤服务集团会议室

代表九团（22 人）

召集人：胡娅丽 蒙黎明

代 表：胡娅丽 蒙黎明 谢廷秋 任胜洪 钟 琪
邓晓蓓 万 平 毛永俊 秦家玮 黎 河
韦万丽 彭贤伟 梁亚西 揭光华 万 勇
李 宁 曾宪林 杜 文 尹 红 杜红林
思丽妮 管新福

联络员：钟兆忠

讨论地点：大学外语教学部会议室

代表十团（22 人）

召集人：杨建红 杨庆康

代 表：杨建红 杨庆康 梁 虹 周 欣 孙克艳
殷红梅 王 瑛 陈 明 龚大明 马义霞
张维娜 付苏嘉 刘春丽 肖 符 何建之
张晓松 桂锐林 龙 健 陆 巍 黄晋湘
张友春 杨馥榕

联络员：范亚光

讨论地点：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会议室

三、列席代表

罗光骏（研究生） 冉剑锋（本科生）

四、会议日期、地点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11 日 14:30 开始。

（二）会议地点：宝山校区田家炳教育书院三楼多功能厅及有关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一）为了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节俭办会的精神，请各单位务必通知参会代表自带笔、记录本。

（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务必妥善调整好代表的课程安排，确保代表参会。会议期间请着正装并佩戴校标，请提前 15 分钟进入会场。

（三）会议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须向校领导请假。

（四）请各单位 3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将不能参加会议的代表名单报校工会办公室。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7 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7 日印发

共印 125 份，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